叶代国与昆山市公安局行政处罚一审行政判决书

其他 (公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1-01

浏览: 19次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9) 苏0582行初23号

原告叶代国,男,1975年7月25日生,汉族,住所地湖北省麻城市。

被告昆山市公安局,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1288号。

法定代表人魏杰,该局局长。

出庭负责人徐川,该局党委委员、政治处主任。

委托代理人郑品鑫,该局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陆惠良,该局陆家派出所副所长。

原告叶代国不服被告昆山市公安局昆公(陆家)行罚决字{2018}94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于2019年1月21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于2019年1月25日立案后,向被告昆山市公安局邮寄了应诉通知、起诉状副本。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3月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叶代国,被告昆山市公安局出庭负责人徐川、委托代理人郑品鑫、陆惠良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昆山市公安局于2018年9月29日作出昆公(陆家)行罚决字{2018}94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 2018年9月28日凌晨,叶代国在昆山市××镇南粮××村围墙边张贴传单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2018年9月29日凌晨4时许,叶代国再次在昆山市××镇南粮××村围墙边张贴传单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当场查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对叶代国行政拘留七日,收缴其作案工具。执行方式和期限:本决定送达后,由昆山市公安局送达昆山市拘留所执行拘留,自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0月6日止。

原告叶代国诉称,本人在昆山市××镇××号租住房子,2018年9月26日下午,陆家镇一穿着辅警服人员未经我允许进入我房间里,凶巴巴的对我说,你非要赖在这里不搬走是吧?我说你有什么权力要我搬走?他恶狠狠的说,老子今天就是要你滚蛋。我当即向昆山市公安局打电话反映,公安局总机把电话转到110,我对110接警员说明情况,110接警员让我把手机给辅警,辅警对110接警员说,接上级通知,陆家镇派出所

所长叫他去要我搬走,不让我到那里住。110接警员对我说,既然是陆家镇派出所所 长作出的决定,他们也没有办法,叫我要么去找陆家镇派出所所长,要么去市公安局 反映。我当即向昆山市公安局信访部门投诉反映。第二天上午,该辅警再次到我租房 子处,强行要我搬走,我当即向昆山市12345市民热线反映,辅警用手指着我骂道, 你妈的b, 老子今天就是要你滚蛋。该辅警警号180328。我马上打110报警, 陆家镇派 出所出警后把我带到派出所,他们拒不处理。回到住处后,发现电源被切断,发现电 表不见了。我马上到陆家镇派出所报警,陆家镇派出所值班民警打电话问了情况后, 说是村里作出的决定,要我去找村里。下午辅警来到我住处,说今天断电明天断水, 我又马上到陆家镇综治信访办反映,工作人员要我和房东协商。辅警说限定我9月28 号上午10点以前搬走。第二天早上5点以前,我气愤之下在小区围墙上贴了十多张传 单。9月29日凌晨4点多,我正在贴传单,走来三个人,他们说是昆山市公安局的,随 后把我带到陆家镇派出所。一直关到下午,派出所开始向我问话,我陈清事情经过, 办案民警根本不讲理,还去我住处抄走了所有传单,我说我就不相信共产党不能万 岁,我就不相信英明领袖习总书记不能万岁。办案民警恶狠狠的说,什么呀!随后说 我涉嫌扰乱公共秩序, 我回答说不构成扰乱公共秩序。晚上陆家镇派出所就向我宣布 拘留我7天。贴传单并不具备扰乱公共秩序的构成要件、昆山市公安局的所为明显为 公开滥用职权、非法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明显为非法拘禁、给我精神上造成很大的伤 害。应当依法予以撤销,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应当赔偿非法拘禁期间的损失 1993.18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精神损害赔偿若干法律问题的解释之规定,应当 赔偿非法限制我人身自由的精神损失5000元。

原告叶代国提供证据: 1、昆公(陆家)行罚决字(2018)94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昆拘解字(2018)7096号解除拘留证明书。当庭提交: 3、张贴的传单2张。

被告昆山市公安局辩称,2018年9月28日,答辩人下属陆家派出所接群众举报有人在陆家镇徐里村外侧围墙上张贴传单,民警于次日凌晨4时许在徐里村南粮路附近将正在张贴传单的原告查获,口头传唤至陆家派出所调查,经查明,原告因认为司法机关徇私枉法,遂分别在2018年9月28日、29日凌晨到陆家镇南粮路徐里村围墙边批量张贴写有"告全国人民书江苏省苏州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开枉法裁判,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公开枉法裁判,公开强奸法律……"等内容的传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扰乱车站、

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原告张贴传单的地点符合供不特定多数人随时出入、停留、使用的场所的特征,属于公共场所,公共场所秩序是指保证公众安全顺利的出入、使用公共场所所规定的公共行为准则。原告因对司法机关的职务行为不满而制作相关传单,并在公共场所大量张贴,有违公共行为准则,属于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答辩人综合原告行为后果、情节、社会危害性等因素,经受案调查、处罚告知、裁决处罚、文书送达等程序,所作决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裁量适当。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属于行为犯,是否引起一定后果,属于量罚情节,原告被查获时,其在公共场所数次、批量张贴印有不当言论传单的行为已经完成,且在其住处起获大量尚未张贴的传单,面对查处仍无悔意,对其的处罚与其社会危害性相称。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昆山市公安局提供证据: 1、行政处罚决定书、收缴物品清单,证明对违法行为、作案工具作出处理,文书已送达; 2、受案登记表、抓获经过,证明受案调查、到案经过; 3、询问笔录(被询问人:叶代国)、询问笔录(被询问人:陈富寒)、询问笔录(被询问人:陈建明)、询问笔录(被询问人:王国强)、询问笔录(被询问人:周金妹)、现场笔录及图片、辨认笔录及图片(辨认人:叶代国)、辨认笔录及图片(辨认人:叶代国)、辨认笔录及图片(辨认人:明金妹)、检查证、检查笔录及图片、证据保全决定书、证据保全清单、视听资料来源情况说明、刻录光盘,证明原告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事实清楚; 4、呈请收缴、行政处罚报告书,证明决定经有权机关审批; 5、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及自书材料、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明告知法定权利; 6、执行回执,证明拘留已经执行; 7、全国常住人口信息表,证明原告身份信息。

经庭审质证,原告对被告证据无异议,被告对原告证据无异议。

本院认为,原、被告证据真实,与本案有关联,本院予以确认。

经审理查明,2018年9月28日10时08分至10时25分,昆山市公安局陆家派出所 (以下简称陆家派出所)民警因接到反映徐里村外围墙上有大量传单,遂赶往徐里 村,在徐里村外侧围墙发现四十余张张贴传单的痕迹,因大部分传单已被清理掉,民 警遂对未清理的传单及清理掉的传单擦拭痕迹进行拍照固定。

2018年9月28日10时12分至10时30分,昆山市陆家镇神童泾村徐里村村民王国强到陆家派出所反映情况,称早上送小孩上学时看到村里的联防队员在撕墙上的白纸,

上面写着"昆山法院等部门判决不公、败坏共产党声誉"之类的文字,我跟联防员讲徐里村里面也贴了很多,他们也过去撕下来了;没有看到贴的人;(当问其看到文字内容有什么想法时回答)文字中后一段我觉得大方向没什么问题,毕竟老百姓想要打倒腐败份子,打倒贪官污吏,前面一段法院判决不公的文字,我觉得不能片面相信他,他在张贴的纸张上只写着判决不公,啥事情也没有具体写明白;我在徐里村小区看到大概四五张,前前后后看到二、三十张。

2018年9月28日16时33分至17时10分,昆山市陆家镇神童泾村徐里村村民周金妹到陆家派出所反映情况,称看见有个四十多岁的男子在陆家镇徐里村里面和南粮路上张贴传单,具体是:今天早上5点多,我准备去邵存北苑附近菜场卖菜,刚出了自己家门,看到租住在徐里村101号洋房里的一个四十多岁的男子在贴传单,我看到这个男子在101号洋房壁角上贴了三张,然后走出来在101号边上的一个电线杆上贴了一张传单,接着他走出徐里村最西边北门,到南粮路上徐里村101号外面围墙上贴了好几张传单,沿着南粮路向西朝着富荣路方向张贴传单,我急着去卖菜,离开徐里村101号周围的时候这个男子还在101号围墙上贴传单,我在邵村北苑卖完菜,大约早上9点左右我回到徐里村的时候,看到村里社区大队的三个工作人员在清理那个男子张贴的传单,用水浇上去铲掉了,今天下午4点多,大队主任找到我,我就来派出所反映情况了;传单A4纸大小的白纸,上面有黑色的字,看上去像打印出来的,具体内容因我不太识字看不懂,每张传单看上去都差不多;南粮路是人流量很多的道路,该男子在101壁角上张贴传单的时候就已经有十多人在围观了,我听围观的人群议论说这个男子吃过官司。

2018年9月28日17时15分至17时25分, 陆家派出所让周金妹对贴传单人进行指认。

接报后,陆家派出所民警在徐里村附近伏击守候。2018年9月29日凌晨4时许,民警在徐里村南梁路门口发现一男子正在张贴传单,民警上前询问,该男子自称叶代国,因该男子涉嫌扰乱公共秩序,民警遂对其人身进行检查,在其手中发现六张尚未张贴的传单,民警当即进行证据保全,并口头传唤叶代国至陆家派出所进行询问。陆家派出所以叶代国涉嫌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受理调查。

2018年9月29日13时01分至13时45分,民警向叶代国进行询问。首先出示工作证,告知其权利义务。叶代国陈述:我今天凌晨4点左右的时候在南粮路上贴了三张

传单,每隔一米多我就贴一张,总共贴了三张,后来有警察把我拦下来,并把我带到陆家派出所;之前也贴过,在长江派出所辖区和青阳派出所辖区也贴过,昨天早上5点多的时候,我也是在南粮路上贴了十几张传单,具体多少忘记了,也是每隔一、二米贴一张;(问其为什么贴传单时回答)因为我觉得法院、劳动局徇私枉法,有徐里村的辅警不让我在那边住,所以我要张贴传单,我张贴传单的目的是想让社会了解法院徇私枉法,我想让广大老百姓都知道这个事情;(问其张贴的传单里有无写明冤情时回答)没有写,我就是想让老百姓知道这个事情;(民警说现在是有很多老百姓看到了,能解决你的什么问题时回答)是解决不了我的问题,你要定罪就定罪;张贴广告用的是固体胶,整张传单后面全部倒满胶水,我觉得这个胶水方便;(民警说你是否知道政府清除这些广告需要耗费大量人力物力时)沉默;(民警问你张贴传单的地方是属于公共场所你是否知道)沉默;(民警告知他经所领导批准对其传唤延长至24小时时回答)清楚了。

2018年9月29日15时19分至15时40分,陆家派出所对陈富寒作询问。陈富寒陈述: 我是徐里村综合治理分队的队员,我来反映有人在我们徐里村张贴传单的事情;昨天早上8点多时候,我们在徐里村那边走访的时候,发现徐里村外面的围墙上有人张贴了很多传单,我们那边是不允许张贴广告或者传单的,然后我们将这个情况汇报了领导,后来对这些传单进行了清理,共一百份左右。

2018年9月29日15时41分至15时59分。陆家镇合丰村毛竹巷村民陈建明向陆家派出所反映情况。陈建明陈述:我是徐里村的物业经理,昨天在徐里村围墙外面看到好多传单,就告诉了综合治理的人,后来物业和综合治理的人一起进行了清理,总共清理掉一百份左右。

2018年9月29日17时05分,昆山市公安局对叶代国住处进行检查,发现大量传单,遂进行证据保全。

2018年9月29日17时43分至18时06分,陆家派出所民警向叶代国作询问。首先出示工作证,告知其权利义务。叶代国陈述:我是从徐里村南粮路的门口自西向东沿着围墙张贴的传单,贴在围墙的柱子上;被抓住的时候身上还有六张传单,被警察扣下了,胶水在被抓到之前用完了,被我扔掉了;刚才警察去我家里的时候,我床下还有几百张传单,也被警察扣下了。

经过调查,陆家派出所认为叶代国构成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拟对叶代国作出拘留及收缴传单的处罚。2018年9月29日昆山公安局向叶代国作出《行政处罚告知》告知其违法事实、违反的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其陈述申辩权。叶代国不认为其行为构成扰乱公共秩序,秩序并没有扰乱。同日,昆山市公安局作出昆公(陆家)行罚决字{2018}94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叶代国行政拘留七日,收缴其作案工具。并交付执行。叶代国不服,提起起诉。

庭审中审判长询问叶代国为什么要贴告全国人民书,叶代国陈述:我认为法院对我的劳动争议案件枉法裁判,判决不公,其案件经过昆山法院一审、苏州中院二审、省高院驳回再审申请,检察院不支持抗诉,走完了所有流程。

庭审中叶代国提供的所张贴的传单内容是: 1、《告全国人民书》,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开枉法裁判,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公开枉法办案,公开强奸法律,严重败坏伟大的中国共产党的声誉,侮辱革命先烈,践踏法律尊严,玷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损害国家机关形象,伟大的中国共产党万岁,打倒贪官污吏,打倒猪狗不如的苍蝇和败类。2、《告全国人民书》,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开枉法裁判,公开强奸法律,严重败坏伟大的中国共产党的声誉,侮辱革命先烈,践踏法律尊严,玷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损害国家机关形象,伟大的中国共产党万岁,英明领袖习主总书记万岁,打倒贪官污吏,打倒猪狗不如的苍蝇和败类。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被告昆山市公安局作为辖区内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作出治安行政处罚系其履行法定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原告因劳动争议已通过所有救济渠道和程序,但其对产生终局效力的司法机关裁判不满而制作相关传单,并在公共场所大量张贴,被告因此认定其"有违公共行为准则,属于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这一认定事实清楚,被告因此作出的处罚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被告经受案调查、处罚告知、裁决处罚、文书送达,程序合法。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叶代国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由原告叶代国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按照国务院《诉讼费用缴纳办法》规定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50元。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苏州苏福路支行,10555301040017676。

审 判 长 孙国忠
审 判 员 寿仕元
人民陪审员 王丽华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徐 丹